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5015号

杨
身
住

我局于2023年11月28日对杨化杰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你从2022年8月至10月期间从中山市大涌镇中山市华星染织洗水有限公司装载工业固体废物（污泥）共73.41吨运送至高新区唐家湾镇后环社区半潮礁地块实施倾倒2车次，共获利3570元。

以上事实，有公安机关移送当事人员基本信息材料、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移交涉倾倒固体废物违法线索的函及相应的证据材料、珠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及车辆信息、过磅称重单、微信转账记录、杨化杰关于本人在高新区后环片区半潮礁地块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泥）情况的说明、组织实施者杨伟的相关佐证材料、照片证据、《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后环社区半潮礁地块固体废物倾倒事件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节选）、敏感区认定说明、环评资料（节选）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叶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07

